

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單

提案單位		提案人	
連署人 (三人以上)			
案由			
說明			
辦法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本會 Email : cfl.roc@gmail.com

本會聯絡電話：02-23223528

*本表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傳真 (02-23223539) 或 mail 至本會以資彙整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首頁→[檔案下載區](#)下載，請勿延誤。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

<出席會議須知>

- 一、出席人員接到開會通知後，敬請如期準時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；提案單請於11月30日前傳真至本會，逾期將以臨時動議案處理。

備註：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，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以書面提出並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交議。（※臨時動議請於會前繳交報到處）

- （一）1、報到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:10時整
2、會議時間：上午11時15分
3、會議地點：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2樓-巴黎廳
（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）。

- （二）代表報到請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- 1、簽到及繳驗委託書（受託者需繳驗委託書）。
- 2、領取會議出席證及資料袋（手冊當日發給）。

- 二、出席會議時，請配戴出席證，並依次就座。
- 三、會議期間請出席人員按照議程，準時出席會議，如無特殊事故，請勿缺席、請假、遲到或早退。
- 四、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填具委託書，委託同單位或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，請依下列規定出席：
 - （一）受委託人必須為本次會議之代表。每一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。但於報到後因故中途離席，不得再委託其他代表出席。
 - （二）已親自報到者，中途因故離席須向主席團請假。
- 五、會議結束後，大會備有晚宴供與會來賓及代表餐敘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大會秘書處隨時修正通告。